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_____
_____段_____地號____筆土地全部面積_____
_____平方公尺，其本人持分面積_____平方公
尺(權利範圍_____)，其現場☐全部面積☐
部份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(扣除法定空地面
積)確係同意無償供公眾之道路用地使用，
且非屬建築所保留之法定空地，以上之事屬
實無誤，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眾使用期間
一切求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若有不實立書人
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屬部分面積者應自行計算後填入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之面積。